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**  
**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-主修書畫創作理論、主修書畫藝術史論**  
**【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**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3月11日(六)上午	08:10	全體報到	全體考生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2001、3001教室
	08:40 / 10:40	主修書畫創作 理論	4032001 盧青辰、4032002 黃振庭、4032003 吳英杰 4032004 趙祐璋	
			09：30~10：00 半場休息	
			4032005 陳繼堯、4032006 周孟勳、4032007 凌春玉	
	10：40~11：10		中場休息	
11:10 / 12:10	主修書畫藝術 史論	4031001 王明彥、4031002 林家聿、4031003 方立權 4031004 徐詩婷		
※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p>1. 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<b>全體考生請於 8:10 前至書畫大樓 C1001 教室候考區報到</b>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。面試時採一對一方式進行，<b>主修書畫創作理論考生</b>每人審查面試時間<b>以 12 分鐘為限</b>，<b>主修書畫藝術史論考生</b>每人審查面試時間<b>以 15 分鐘為限</b>，皆包含考生每人五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</p> <p>2. 審查過程中，得以要求考生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論述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面試說明論。</p> <p>3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說明之機會。</p> <p>4. 審查時，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，或著作論文，二者均有亦可（二者均最多 5 件）。</p> <p>5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</p> <p>6.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051。</p>			